

证券代码：300590

证券简称：移为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086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概述

（一）、变更原因

1、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解释第17号》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、财政部于2024年3月编写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应用指南2024》”），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。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（二）、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的规定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三）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财政部《解释第 17 号》、《应用指南 2024》的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